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文件

内卫执法发〔2026〕19号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
关于举办内江市2026年生活饮用水
卫生监督执法业务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（监督执法机构），内江经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业务能力，规范执法工作行为，有效防范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风险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树立卫生监督执法队伍良好形象，按照《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关于印发2026年“立足本职·学习提能”培训计划的通知》（内卫执法发〔2026〕1号）工作安排，经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研究，并报请市卫生健康委同意，拟举办内江市2026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业务培训班。有关事项梳理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6年11月17—18日。11月17日下午18:00前报到，11月18日下午离会。

培训地点：威远县锦江宾馆（威远县川威大道111号）。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1.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实务;

2.生活饮用水国家卫生标准解读;

3.《关于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部门联合监督管理的通知》政策解读;

4.通报2026年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开展情况，部署提示下一阶段重点工作。

三、参训对象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1人，疾病预防控制股或重大传染病防治股（艾滋病防治股）或综合监督股负责人1人；内江经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分管领导或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1人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分管领导1名、生活饮用水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业务骨干3名，共计4人。

（三）市卫生执法专班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 2 人，除一组 3 人外、其他各组各派 1 人（执法人员或协管人员），共 10 人。

四、工作有关要求

（一）经费保障。参训人员培训费、食宿费由本次培训班统一承担；往返交通费及相关差旅费用由参训人员所在单

位按财务规定自行报销。依据《内江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培训不统一安排随行驾驶员食宿。

（二）培训纪律。参训人员请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就座。本次培训原则上不得请假，确因特殊事由无法参加培训的，须严格履行书面报批程序。卫生监督执法参训人员统一身着冬季制式制服（不佩戴制式帽）；培训期间严格遵守会场秩序，手机调至静音或振动模式。

（三）回执报送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内江经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统一归集本辖区行政管理人员、监督执法人员参训信息，于2026年11月12日18:00前将参训回执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监督执法一组 李双

联系电话：0832-2228739、18215599518

电子邮箱：njwsjdyk@163.com

附件：内江市2026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业务培训班回执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

2026年11月11日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。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　　2026年11月11日印发

附件

内江市2026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业务培训班回执

报送单位:

单位名称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是否住宿

填表人:　　联系电话: